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可以提高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可以提高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产品品种：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资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可以提高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4. 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名称、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风险控制措施：（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将财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划分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资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0日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贾致宣先生。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4:30；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益大厦16楼会议室。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68人，代表股份4,370,641,84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59.8047%；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止投票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59.9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140,364,32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56.6365%；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9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61人，代表股份230,277,52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1510%，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7人，代表股份231,117,82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1626%，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40,3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0115%；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1人，代表股份230,277,52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1510%，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5%。
 - （3）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67,643,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反对2,83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1,1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11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1%；反对2,83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0%；弃权1,1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9%。
 -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67,95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1,76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9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43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3%；反对1,76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0%；弃权9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9%。
 -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4,366,83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2,586,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弃权1,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31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23%；反对2,586,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9%；弃权1,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3%。
 -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67,72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1,67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1,2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20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9%；反对1,679,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4%；弃权1,2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8%。
 -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67,784,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1,69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1,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26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37%；反对1,69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3%；弃权1,1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9%。
 -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嘉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6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统计，2026年第一季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合计完成上网发电量3,987,925.94万千瓦时，上网电量3,789,647.45万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3.34%和3.51%。

公司电量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浙江浙能嘉善华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增加（嘉兴四期9号机组于2025年9月投产）以及浙江浙能台州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增加（台二期3号机组于2025年12月投产）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6年1-3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风光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绍兴发电有限公司	1,526.77	1,434.41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17.29	217.29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535.45	515.79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493.05	482.71	
		浙江浙能中核绍兴发电有限公司	483.02	383.87	
		浙江浙能中核绍兴发电有限公司	196.52	196.52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533.09	497.92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17.02	202.2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676.92	612.15	
		浙江浙能嘉善发电有限公司	1,138.35	1,102.94	
		台州浙能核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6.25	426.25	
		烟台浙能风电有限公司	298.24	251.89	
		浙江浙能绍兴发电有限公司	271.43	197.47	
		浙江浙能绍兴发电有限公司	383.6	336	
		浙江浙能嘉善发电有限公司	733.2	733.2	
火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善发电有限公司	23,144.3	23,226.62	
		浙江浙能嘉善发电有限公司	26,001.22	24,512.29	
		浙江浙能嘉善发电有限公司	28,282.29	27,426.8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34,162.64	34,203.6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429,791.14	438,394.25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584,785.56	498,942.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96,232.1	266,195.9	
		浙江浙能绍兴发电有限公司	64,585.38	53,989.64	
		浙江浙能中核绍兴发电有限公司	471,623.24	462,133.92	
		台州浙能风电有限公司	4,643.16	3,789.16	
		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发电分公司	153,440.00	148,045.75	
		安徽	浙能阿瓦提发电有限公司	89,482.20	64,765.7
		宁夏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199,066.62	151,420.06
		宁夏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3,963,079.92	3,764,226.90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鉴于陆宏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张涛
委员：张涛、刘广飞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王利娜
委员：王利娜、刘广飞、张涛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的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肖先生简历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肖先生简历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截至目前，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肖先生简历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前，陆宏达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工作，并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在新任董事会秘书选聘就任前，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刘瑞先生代行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陆宏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聘任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1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宏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聘任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陆宏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陆宏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财务总监刘瑞先生代行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28610560
传真：020-28610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ou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南路56-32301室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板块），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肖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